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中精机”）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相关要求，现就田中精机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翔瑞”）目前为田中精机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前田中精机持有远洋翔瑞 55.00%的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由于田中精机于 2016 年 11 月以现金方式完成收购远洋翔瑞 55.00%股权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故无需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及经审计的远洋翔瑞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2016年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远洋翔瑞45.00%股权	33,400.00	27,980.31	33,400.00
上市公司	2016年末资产总额	2016年营业收入	2016年末归属母公司资产净额
田中精机	94,466.49	21,272.31	30,054.05
本次交易占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比例	35.36%	131.53%	111.13%

由上表可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且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田中精机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27 日，经田中精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田中精机以现金方式购买远洋翔瑞全体股东持有的 55.00% 股权，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39,050 万元，该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2016 年 10 月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2016 年 11 月以现金方式完成收购交割。该次资产交易无需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

除以上资产交易外，田中精机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田中精机发生的上述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